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6 年4月28日收到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《告知函》 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截止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签署日,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00,577,834股, 占本 公司股份总额的5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《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详见2016 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本公司披露的相 关公告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